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115學年度【第1學期】
#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 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5年10月23日**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進修學院官網

校 址：5002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 址：https://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網 址：https://cee.ncue.edu.tw/
E-mail：cee@gm.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5406、5405、5417

# 目 次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2
一、 依據.....3
二、 系所開辦課程資訊.....3
三、 報名日期.....3
四、 報名資格.....3
五、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3
六、 招生人數及收費標準.....4
七、 上課期間.....4
八、 錄取及繳費.....4
九、 修習學分.....4
十、 結業及學分證明.....4
十一、 學分抵免.....5
十二、 各班洽詢資訊.....5
十三、 退費辦法.....5
十四、 停車辦法.....5
十五、 注意事項.....6
十六、 各節次上課時間對照表.....6
十七、 其它.....6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7
【附錄 2】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9
【附錄 3】本校進德校區平面圖.....10
【附錄 4】本校寶山校區平面圖.....11

##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首次報名：請先註冊會員帳號。

**進入【推廣教育管理系統】**

- 【推廣教育管理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cee/login.php

↓

**首次報名**請先註冊會員帳號(舊學員請跳過此步驟，直接登入系統)

- 首次使用請先註冊帳號，註冊方式：
  1. 點選【註冊新帳號】。
  2. 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說明，同意後請按「確定」，開始填寫個人資料。
  3. 報名碩士學分班須上傳(1)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2)身分證(正面)、(3)身分證(反面)；如曾更名者須另附(4)其他證明文件。
  4. 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 請務必確認輸入之 **E-Mail** 及聯絡方式正確，以確保報名權益。

↓

**登入【推廣教育管理系統】**

- 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系統。

↓

**進行課程報名**

- 在「課程報名」項下，可瀏覽「推廣教育課程列表」。
  1. 點選欲報名課程左方之報名圖示( )，確認報名資訊正確後，點選「報名」。
  2. 確認報名課程後，點選「確定」以送出報名資料，系統將顯示課程報名成功訊息，並同步寄送報名成功通知信到 E-Mail 信箱。
- **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十五條規定，修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

↓

**完成報名**

- 舊學員及新學員皆須完成課程報名程序。
- **新學員之報名資格須符合簡章規定，且其學歷資格須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方可報讀；審查結果將寄送 E-Mail 通知。**

↓

**錄取及繳費通知**

- **完成報名後，將由開課系所決定報考課程之錄取名單。**
- 確定錄取後，本院將以 E-Mail 寄送錄取及繳費通知。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二、系所開辦課程資訊

| 系所 | 班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星期 | 上課時間 | 上課教室 |
|---|---|---|---|---|---|---|---|
| 企業管理學系 |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 前瞻產業與管理趨勢 | 3 | 江家瑜<br>朱志傑<br>等專兼任教師 | 二 | 18:20-21:00 | 經世二館 211 教室 (木易講堂) |
| | | | | | 六 | 09:05-12:00 | |
| | | | | | 日 | 09:05-12:00 | |

##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 四、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資格（詳見附錄一）。

## 五、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管理系統** https://aps.ncue.edu.tw/cee/login.php 報名。

**（二）報名資料**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繳交方式：**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前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推廣教育管理系統」**。

**（三）報名資格審查**

1、 **報名資格審查：**本校根據報名學員上傳之資料，進行報名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符合本校規定之「報名資格」後，方可報讀。
2、 **審查結果通知：**本校將以 E-Mail 寄送「資格審核結果通知信」。
(1) 審查通過者：即完成報名手續，並將由開課系所決定是否錄取。
(2) 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以 E-Mail 通知未通過理由。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如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可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2、 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通知補件，視同報名無效，如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3、 學員應確實填寫「推廣教育管理系統」之各項資料，包括個人聯絡地址、電子郵件、電話、手機等，若因個人資料填寫缺誤，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請自行負責。

4、 錄取之學員，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未結業前撤銷資格；如係在該班結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撤銷其學分證明書。

5、 報名本次推廣教育課程須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院業務範圍內運用，本院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 六、招生人數及收費標準

**（一）招生人數：**11~60 人。

**（二）收費標準：**每 1 學分 10,000 元，依開課科目之學分數收費。

## 七、上課期間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115 年 12 月 13 日（日）。

## 八、錄取及繳費

**（一）錄取通知：**報名截止後，本院進行報名資料初審，並彙送各系所辦理資格複審及決定錄取名單，**本院將以 E-mail 通知報名學員**。

**（二）繳費期限：**115 年 10 月 27 日（二）至 115 年 11 月 3 日（二），**請錄取學員以錄取通知單「學號」及「身分證字號」，至【臺灣銀行學雜費繳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錄取者應於繳費單之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該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

**九、修習學分：**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 十、結業及學分證明

學分班學員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達 70 分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明書之頒授，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學分抵免

選讀本校學分班所開課程，於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可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 系所 | 班別 | 可抵免學分數 |
|---|---|---|
| 企業管理學系 |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十二、各班洽詢資訊

（一）平日辦公時間：系(所)：週一至週五，AM8:00~PM5:00。
進修學院：週一至週五，AM8:00~PM9:00。

（二）**線上報名、繳費**：請洽**進修學院**，04-7232105 分機 5405 林小姐。

（三）**申請停車事宜**：請洽**進修學院**，04-7232105 分機 5405 林小姐。

（四）**修課、抵免學分相關事宜，請洽詢各系所**：本校總機 **04-7232105**

| 系所 | 班別 | 聯絡人 | 分機 |
|---|---|---|---|
| 企業管理學系 |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 薛小姐 | 7405 |

## 十三、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學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學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四、停車辦法

（一） 汽車停車：**開課日前 4 日（不含假日）截止**，並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及進修學院公告辦理。

（二） 機車、自行車停車：依本校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及進修學院公告辦理。

（三） 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違停者依本校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處理。

## 十五、注意事項

（一） 報名上課後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二） 各班教材費（書籍費）、講義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三） 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並謝絕旁聽；如有缺課者，事後一律不能要求補課。**

（四） 錄取學員入學、註冊、選課、缺曠課及結業辦理等事項，悉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六）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明書之頒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依正常時數計算）；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恕不補課及退費。

## 十六、各節次上課時間對照表

| 節次 | 1 | 2 | 3 | 4 | 中午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時間 | 08:10 | 09:05 | 10:15 | 11:10 | 12:05 | 13:10 | 14:05 | 15:15 | 16:10 | 17:10 | 18:20 | 19:15 | 20:10 | 21:05 |
| 起訖 | 09:00 | 09:55 | 11:05 | 12:00 | 12:55 | 14:00 | 14:55 | 16:05 | 17:00 | 18:00 | 19:10 | 20:05 | 21:00 | 21:55 |

## 十七、其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2】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進德）：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 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至進德路右轉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進德）：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轉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 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鐵、公路（進德）：**
  1.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台中方向、「台中客運」101 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2.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A 路公車，至彰化師大進德校區下車。
- **高鐵（進德）：**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以下公車路線，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1. 「彰化客運」6936 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2. 「彰化客運」6933 台中-鹿港線
  3. 「彰化客運」6933A 台中-鹿港線
  4. 「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
  5. 「員林客運」6738 [台中-芳苑-王功]線

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台中站轉乘資訊網頁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 【師大校區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師大）：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右轉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後、師大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師大）：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 74 甲線，右轉縣道 139 線，即可抵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鐵、公路（師大）：**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 路 公車往「保四」方向，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 **高鐵（師大）：**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以下公車路線，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
  1. 「彰化客運」6936 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2. 「彰化客運」6933 台中-鹿港線
  3. 「彰化客運」6933A 台中-鹿港線
  4. 「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
  5. 「員林客運」6738 [台中-芳苑-王功]線

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台中站轉乘資訊網頁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 【附錄 3】本校進德校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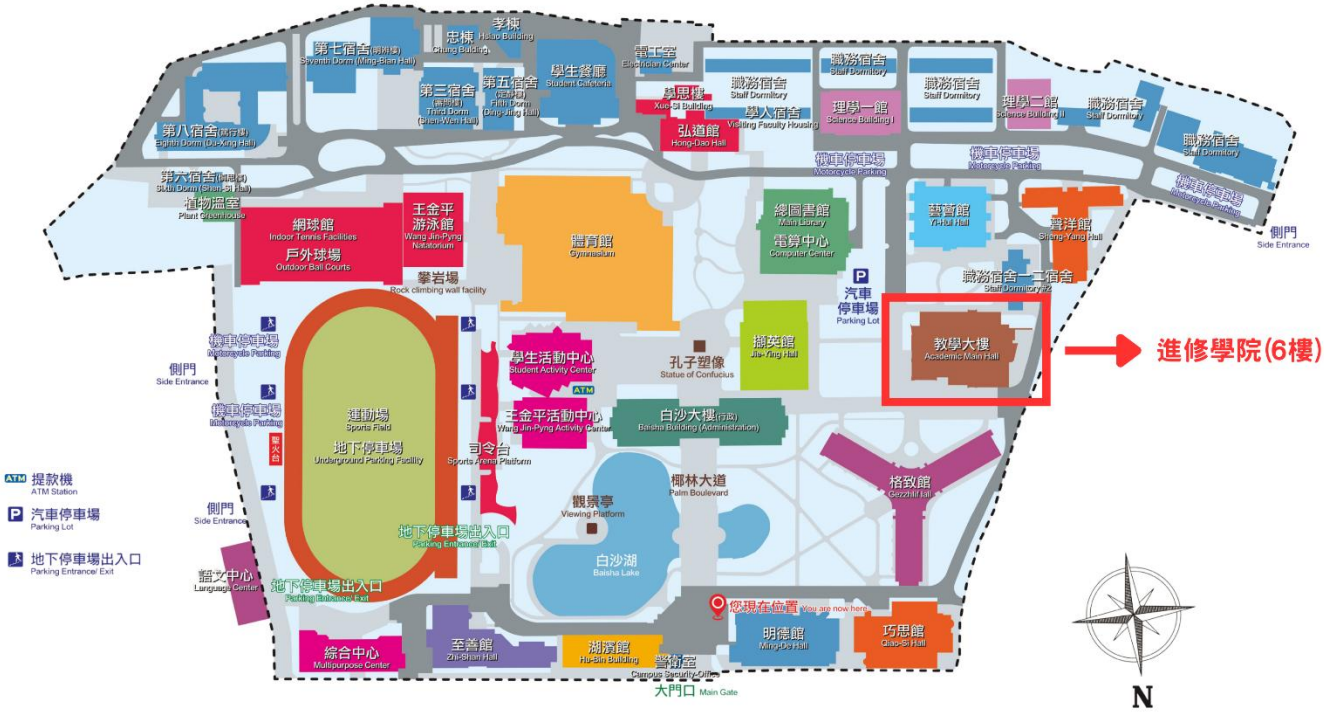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平面圖位置
NCUE Jin-De Campus Map

【進德校區】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 【附錄 4】本校師大校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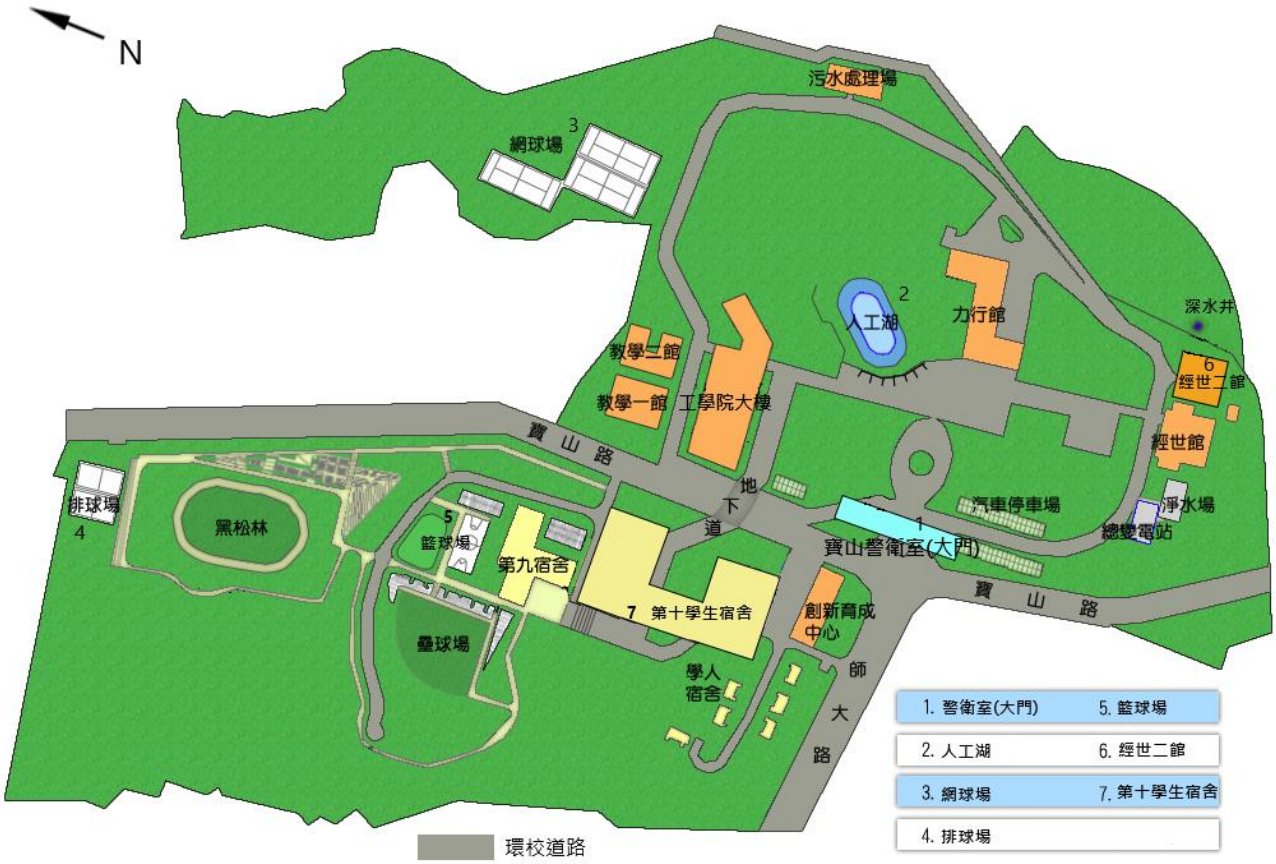


### 【師大校區】

**地址：50074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74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